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余景选、何乐年、陈英骅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

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全体委员和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兼总经理梁桂武、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双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7.99 元/股调整为 13.84 元/股；经扣除已作废、已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986 万股调整为 127.381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3,260 股；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到触发值目标，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故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

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67,039 股。综上，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82 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0,29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批
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